

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泾县全锐年利用 30 万吨再生资源及 30 万吨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泾县全锐年利用 30 万吨
再生资源及 30 万吨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2 日，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泾县全锐年利用 30 万吨再生资源及 30 万吨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泾县全锐年利用 30 万吨再生资源及 30 万吨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泾县全锐年利用 30 万吨再生资源及 30 万吨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宣城市泾县榔桥镇乌溪村吴家滩，项目占地面积 15 亩，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新建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再生资源加工生产线一条并配备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并购置相关设备，达到年处置 30 万吨废弃物资再生资源和年产 30 万吨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5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6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泾县全锐年利用 30 万吨再生资源及 30 万吨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取得泾县发展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206-341823-04-01-377954。2022 年 12 月，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泾县全锐年利用 30 万吨再生资源及 30 万吨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20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3】13 号文该项目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建成投入运行，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申请了排污许

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823MA2REQRA6W001W。

(三) 验收范围

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泾县全锐年利用30万吨再生资源及30万吨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洗砂废水、初期雨水，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洗砂废水经泥水分离罐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砂，不外排；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卸料粉尘、破碎粉尘、水泥储罐呼吸粉尘、砂石料仓进料粉尘、石子料仓进料粉尘、搅拌粉尘、车辆运输粉尘。

(1) 卸料粉尘

①再生资源

本项目在厂区西侧设置再生资源仓库，用于堆放再生资源原料（建筑垃圾、混凝土），项目再生资源仓库全密闭并采用喷淋抑尘措施。

②外购的砂石、石子

本项目原料中砂石、石子部分外购。外购的砂石、石子经直接倾倒堆放在砂石、石子储存区，本项目砂石、石子区全密闭并采用喷淋抑尘措施。

(2) 进料粉尘

①再生资源

再生资源进厂后，含泥量较大的需送入泥石分离机，将泥土分离出来。然后利用铲车将物料投入箱式破碎机的料口内，本项目拟在料斗上方设置自动水喷淋雾化装置用于喷淋抑尘。

②砂石、石子



生产过程中，砂石、石子由铲车送入料仓内，然后经密闭传送带送入搅拌机内，项目拟在进料口上方设置自动水喷淋雾化装置用于喷淋抑尘。

（3）破碎粉尘

原料由料斗进入箱式破碎机破碎，破碎自动筛分成不同粒径的物料，本项目设置一台箱式破碎机，在破碎机的进料口、出料口处设置自动水喷淋雾化装置用于喷淋抑尘量，本项目破碎湿式作业，产生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4）水泥储罐呼吸粉尘

本项目设置 5 个水泥筒仓，水泥筒仓在进料和出料时产生呼吸粉尘，水泥筒仓仓顶设有仓顶除尘器，水泥筒仓的呼吸粉尘经仓顶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5）搅拌粉尘

搅拌粉尘经管道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引入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6）车辆运输粉尘

汽车运行易引起工作面和运输道路扬尘。需专门配备洒水汽车，对道路定时洒水降尘，要求运输覆盖上路，同时禁止运输车辆超载，避免沿途撒落；运输车辆出场时对车轮胎进行清洁、冲洗，避免将泥土带入道路上；合理选择最终的运输路线，不得途径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采取以上措施将大大减少车辆运输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运输车辆避免夜间运输，经过居民区需控制车速、禁止鸣笛。

3、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单位采取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对四周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污泥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百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宣城旌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土地复垦及绿化；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泾县义兵汽车修理厂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洗砂废水经泥水分离罐和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洗砂，不外排。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搅拌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相关浓度限值。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差值为 $0.230\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相关浓度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污泥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百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宣城旌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土地复垦及绿化；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泾县义兵汽车修理厂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泾县全锐年利用 30 万吨再生资源及 30 万吨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2、原料必须入库堆放，禁止原料露天堆放，规范污泥暂存设施。

3、规范各类环保标识标牌。

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2023年10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3年11月，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3年12月，2023年12月22日，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泾县全锐年利用30万吨再生资源及30万吨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认为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泾县全锐年利用30万吨再生资源及30万吨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泾县全锐
年利用 30 万吨再生资源及 30 万吨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 话： 13515631448

电 话： 13515631448

邮 编： 242538

邮 编： 242538

地 址： 泾县榔桥镇乌溪村吴家滩

地 址： 泾县榔桥镇乌溪村吴家滩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泾县全锐年利用 30 万吨再生资源及 30 万吨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宣城市泾县榔桥镇乌溪村吴家滩				
主要产品名称	砂石骨料、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99682 吨砂石骨料、30 万吨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99682 吨砂石骨料、30 万吨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1.29-2023.11.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行施工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6 万元	比例	1.8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p> <p>7、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2009 年 12 月；</p> <p>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9、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10、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备案，备案：2206-341823-04-01-377954，2022 年 6 月 21 日；</p>				

	<p>11、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泾县全锐年利用 30 万吨再生资源及 30 万吨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p> <p>12、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泾县全锐年利用 30 万吨再生资源及 30 万吨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泾环综函【2023】13 号），2023 年 4 月 20 日；</p> <p>13、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洗砂废水经泥水分离罐和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洗砂，不外排。</p> <p>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相关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126 1428 1279">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525 1428 1637">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2348-2008）2 类</td> <td>60dB（A）</td> <td>50dB（A）</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p>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颗粒物	10	0.5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2 类	60dB（A）	50dB（A）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颗粒物	10	0.5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2 类	60dB（A）	50dB（A）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p>														

表二

2.1 前言

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泾县榔桥镇乌溪村吴家滩，建设泾县全锐年利用 30 万吨再生资源及 30 万吨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5 亩，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新建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再生资源加工生产线一条并配备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并购置相关设备，达到年处置 30 万吨废弃物资再生资源和年产 30 万吨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

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泾县全锐年利用 30 万吨再生资源及 30 万吨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取得泾县发展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206-341823-04-01-377954。2022 年 12 月，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泾县全锐年利用 30 万吨再生资源及 30 万吨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20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3】13 号文该项目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建成投入运行，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823MA2REQRA6W001W。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的规定和要求，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泾县全锐年利用 30 万吨再生资源及 30 万吨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30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有组织废气；（2）无组织废气；（3）噪声监测；（4）环境管理检查。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泾县榔桥镇乌溪村吴家滩，项目南侧为林地，项目北侧为林地，

西侧为林地，东侧为泾县大山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处理有限公司。中心坐标为北纬 N：30.560060，东经 E：118.434387，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周边具体情况见图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项目总平面布置：

厂区内设置生产厂房、砂、石子储存仓库、搅拌站、办公楼等，生产厂房内设置生产区、再生资源储存区，并根据本产品的工艺、运输、消防、安全的要求，结合地形等因素，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对建筑物、运输、绿化进行布置，从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来看，项目储运、生产、办公等功能区独立分开，减少交叉干扰，满足各区的功能，减少了各个工序物料及产品的运送距离。项目厂区布局设计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

2.3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泾县全锐年利用 30 万吨再生资源及 30 万吨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宣城市泾县榔桥镇乌溪村吴家滩；

(5)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15 亩，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新建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再生资源加工生产线一条并配备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并购置相关设备，达到年处置 30 万吨废弃物资再生资源和年产 30 万吨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

(6)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5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6 万元；

(7) 劳动定员及生产天数：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提供食宿。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12 天，单班制，工作 8 小时。

(8)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再生资源加工生产线一条及其他辅助设施。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及批复的对比表

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内分为生产区和再生资源堆放区。生产区内放置一台破碎机、一台洗砂机、一台泥石分离机。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内分为生产区和再生资源堆放区。生产区内放置一台破碎机、一台洗砂机、一台泥石分离机。	与环评一致
	搅拌站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 300m ² 。用于搅拌物料，生产商品混凝土。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 300m ² 。用于搅拌物料，生产商品混凝土。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砂、石子储存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内东侧，建筑面积约 400m ² ，用于储存砂、石子。	位于生产厂房内东侧，建筑面积约 400m ² ，用于储存砂、石子。	与环评一致

泾县全锐年利用 30 万吨再生资源及 30 万吨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再生资源堆放区	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500m ² ，用于储存再生资源原料（建筑垃圾、混凝土）。	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500m ² ，用于储存再生资源原料（建筑垃圾、混凝土）。	与环评一致
	水泥储罐	2 个 120t 水泥储罐，位于厂区西侧，用于储存水泥。	5 个 80t 水泥储罐，位于厂区西侧，用于储存水泥。	与环评一致
	辅料仓库	位于办公楼内，建筑面积约 10m ² ，用于储存原辅料。	位于办公楼内，建筑面积约 10m ² ，用于储存原辅料。	与环评一致
	砂、石子储存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内东侧，建筑面积约 400m ² ，用于储存砂、石子。	位于生产厂房内东侧，建筑面积约 400m ² ，用于储存砂、石子。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用于人员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给。	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洗砂废水。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2.0t/d）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洗砂废水经泥水分离罐和沉淀池（6m×10m×3.5m）处理后回用于洗砂，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洗砂废水经泥水分离罐和沉淀池（6m×10m×3.5m）处理后回用于洗砂，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未建设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洗砂废水。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2.0t/d）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洗砂废水经泥水分离罐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砂，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洗砂废水，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洗砂废水经泥水分离罐和沉淀池（6m×10m×3.5m）处理后回用于洗砂，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未建设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废气	搅拌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搅拌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在再生资源储存区、砂、石子储存仓库、箱式破碎机进料口、出料口、砂、石子料仓进料口处均设置自动水喷淋雾化装置，粉尘经水喷淋抑尘后，呈无组织排放。	在再生资源储存区、砂、石子储存仓库、箱式破碎机进料口、出料口、砂、石子料仓进料口处均设置自动水喷淋雾化装置，粉尘经水喷淋抑尘后，呈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水泥储罐呼吸粉尘经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水泥储罐呼吸粉尘经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绿化等措施。	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布袋收尘、污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污泥暂存间，定期交由宣城旌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土地复垦及绿化；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位于办公楼内，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污泥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百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宣城旌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土地复垦及绿化；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泾县义兵汽车修理厂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	危废不在公司暂存

产品方案：项目的产品主要为砂、石子和混凝土，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方案		产品规格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1	砂石骨料	砂	0.074~2mm	159682 吨	159682 吨	其中自约 51202 吨、外售 108480 吨
2		石子	2~13mm	14 万吨	14 万吨	其中自约 68514 吨、外售 71486 吨
3	低标号混凝土		C10、C15、C20	15 万吨	15 万吨	全部外售
4	高标号混凝土		C25-C40	15 万吨	15 万吨	全部外售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及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作用
1	搅拌站	水泥储罐	120t/个	2	0	储存水泥
		水泥储罐	80t/个	0	5	储存水泥
		混凝土搅拌机	1000m ³ /d	1	1	搅拌
		三仓配料机	/	1	1	配料
		减水剂罐	10t	1	1	/
		储水罐	5t/个	2	2	/
2	砂石料仓		9m ³	1	1	储存砂石
3	13 中子料仓		9m ³	1	1	储存石子
4	12 小子料仓		9m ³	1	1	储存石子
5	泥石分离机		/	1	1	泥石分离
6	箱式破碎机		150t/h	1	1	破碎、筛分
7	三槽洗砂机		ZW-0422	1	1	洗砂
8	压滤机		Y4/450-30U, 30t/d	1	1	压滤
9	泥水分离罐		6m ³	1	1	废水处理
10	装载机		ZL50	2	2	/
11	挖掘机		住友 240	2	2	/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 原辅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储存位置	最大储 存量 t	备注
1	再生资 源	建筑垃圾	90136	91000	再生资源储 存区	3000	主要为建筑 垃圾、混凝土 及河道清淤 砂砾石
		混凝土	90136	91500			
		河道清淤砂 砾石	119728	120000			
2	低标号 混凝土	水	11313	11313	/	/	/
3		水泥	18855	18855	水泥储罐	160	储罐储存
4		砂	51202	51202	砂、石子储存 仓库	1200	由河道清淤 砂砾石自制
5		石子	68514	68514	砂、石子储存 仓库	600	
6		减水剂	118.61	118.61	减水剂罐	5	
7		高标号 混凝土	水	11655	11655	/	/
8	水泥		23310	23310	水泥储罐	240	储罐储存
9	砂		46275	46275	砂、石子储存 仓库	1200	外购
10	石子		68580	68580	砂、石子储存 仓库	600	外购
11	减水剂		184.818	184.818	减水剂罐	5	吨桶储存
12	润滑油		0.144	0.15	辅料仓库	0.024	12kg/桶

(二)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喷淋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场地冲洗用水、搅拌用水、搅拌机冲洗用水和洗砂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生活用水

该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员工共 30 人，年工作 312 天。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d，年用水量为 561.6m³/a (1.8m³/d)，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为 449.28m³/a (1.44m³/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②喷淋用水

为了降低生产过程中粉尘污染，厂区再生资源仓库、石子、砂石堆放区、箱式破碎机进料口、出口处均设有自动水喷淋雾化装置。根据企业的实际运行经验，喷淋抑尘用水约 2m³/d，此部分水均被粉尘吸收、蒸发损耗。

③车辆冲洗废水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需要保持车辆的清洁，以减少扬尘的产生量。因此，运输车出厂区需经过车辆冲洗设施对车辆进行冲洗，冲洗干净的车辆方可出厂。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经验，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00L/辆·次，进出各冲洗一次，年运输车辆约 14000 次，则年用水量为 2800m³/a（8.974m³/d）。车辆冲洗水经泥水分离罐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砂，损耗量约为 20%，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560m³/a（1.795m³/d），废水量为 2240m³/a（7.179m³/d）。

④场地冲洗用水

场地每日需冲洗一次，冲洗用水按 0.3L/m²·次，需冲洗的场地面积约为 1200m²，则用水量为 112.32m³/a(0.36m³/d)，排污系数以 0.9 计，产生的废水量为 101.088m³/a(0.324m³/d)，废水经泥水分离罐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砂。

⑤搅拌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低标号混凝土中水泥和水的质量配比为 1：0.6，水泥用量为 18855t/a，则用水量为 11313m³/a；高标号混凝土中水泥和水的质量配比为 1：0.5，水泥用量为 23310t/a，则用水量为 11655m³/a，则本项目搅拌用水量为 22968m³/a（73.615m³/d）。

⑥搅拌机冲洗用水

本项目设置一台搅拌主机，每天需冲洗主机一次，用水量为 2m³/次，年工作 312 天，则搅拌机清洗用水量为 624m³/d（2m³/d），排污系数为 0.9，产生的废水量为 561.6m³/a（1.8m³/d）。废水经泥水分离罐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砂。

⑦洗砂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相关行业经验数据，机制砂清洗用水量为 0.5t 水/t—砂石，本项目年洗砂量约为 159682 吨，则项目年洗砂用水量为 79841m³/a（255.901m³/d）。蒸发系数为 0.2，则洗砂过程中蒸发水量为 15968.16m³/a（51.180m³/d）；约 10%用水随产品带走，约 7984.08m³/a（25.590m³/d），产品带出水主要附着在产品表面，产品储存期间产品带出水大部分以水蒸气形式挥发，挥发量按 90%计约 67185.672m³/a（23.031m³/d）。

压滤后的污泥含水量为 60%，洗砂产生的污泥量约为 3605.4m³/a，则压滤后的泥渣含水量为 5408.1m³/a（17.33m³/d）。剩余废水经泥水分离罐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砂，不外排。

⑧初期雨水

为了预计暴雨情况时场地的初期雨水产生量，根据宣城市暴雨强度公式进行计算。雨水设计流量、暴雨强度公式如下：

$$Q = \Psi \times q \times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L/s·ha）；

Ψ—径流系数，取为 0.55。

F—汇水面积（公顷），本项目取 0.05ha（备注：汇水面积按照非建筑性占地面积进行核算）。

$$Q = 4216 \times (1 + 0.733 \lg P) / (t + 16.38)^{0.834}$$

其中：q—暴雨强度（L/S·ha）；

P—重现期（a）；

t—降雨历时（min）。

地面集水时间降雨历时取 15min；重现期 P 采用 2 年。经计算，暴雨强度 q 约为 290.593L/s · hm²。

雨水设计流量 Q=79.913L/s，初期雨水收集时间为 15min，则每次收集到的初期雨水量为 71.922m³/次，年降暴雨次数按 10 次计，则年收集初期雨水量为 719.22m³/a，折合约 2.305m³/d。

项目用水量见表 2-5。

表 2-5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生活	生活污水	561.6m ³ /a (1.8m ³ /d)	449.28m ³ /a (1.44m ³ /d)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0
喷淋	喷淋用水	624m ³ /a (2m ³ /d)	0	蒸发损耗	0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2800m ³ /a (8.974m ³ /d)	2240m ³ /a (7.179m ³ /d)	车辆冲洗废水经泥水分离罐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砂，不外排	0
场地冲洗	场地冲洗废水	112.32m ³ /a (0.36m ³ /d)	101.088m ³ /a (0.324m ³ /d)	场地冲洗废水经泥水分离罐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砂，不外排	0
搅拌	搅拌用水	22968m ³ /a (73.615m ³ /d)	0	全部进入产品	0

搅拌机冲洗	搅拌机冲洗废水	624m ³ /a (2m ³ /d)	561.6m ³ /a (1.8m ³ /d)	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泥水分离罐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0
洗砂	洗砂废水	79841m ³ /a (255.901m ³ /d)	58791.408m ³ /a (188.434m ³ /d)	洗砂废水经泥水分离罐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0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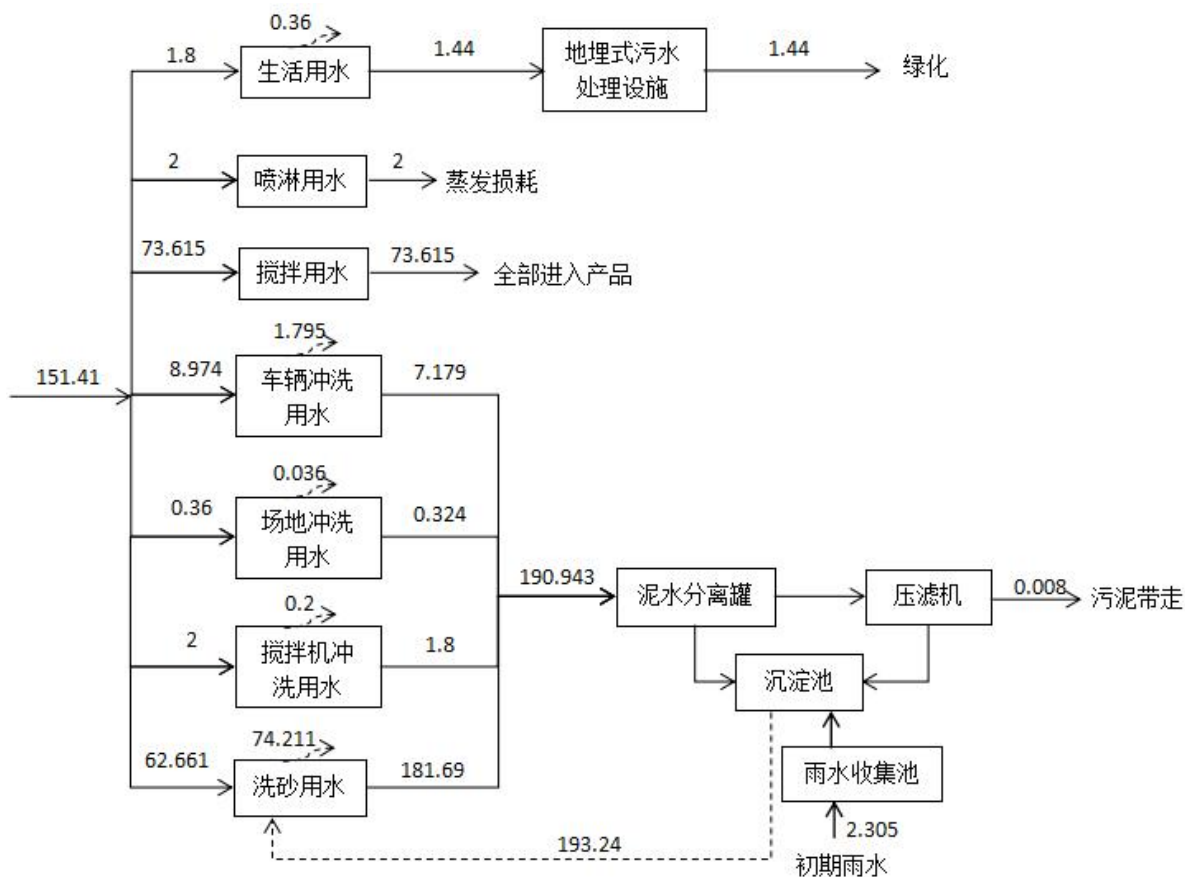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再生资源加工成石子、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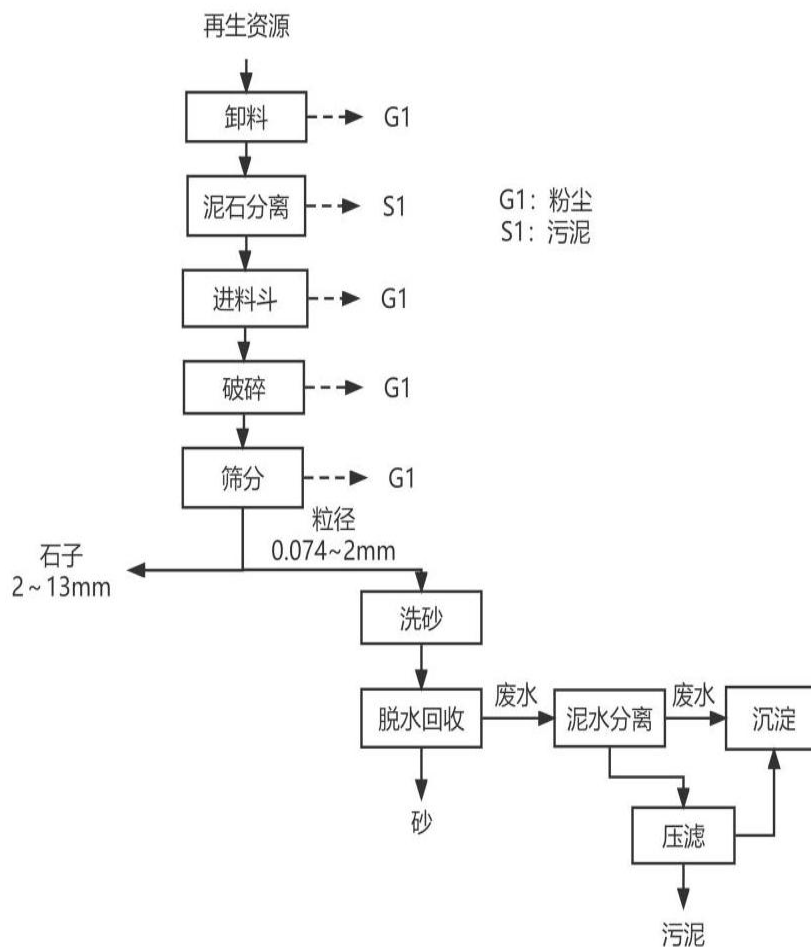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卸料：再生资源（主要为建筑垃圾、混凝土、河道清淤砂砾石，来自安徽百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由汽车运输至厂区内，并直接倾倒在再生资源堆放区内。再生资源堆放区位于生产厂房内，生产厂房密闭，只留车辆进出口。在生产厂房内上方设置喷淋装置降尘。卸料的过程中产生 G1 粉尘。

泥石分离：再生资源中少部分原料沾有泥土，需利用泥石分离机将原料中的泥土分离出来。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 S1 污泥。

进料：分离后的原料和其他原料一起，经铲车铲入箱式破碎机。在箱式破碎机进料口上方设置自动水喷淋雾化装置，用于降尘。此过程会产生 G1 粉尘。

破碎：进入破碎机的物料由机器上部直接落入高速旋转的转盘，在高速离心力的作用下，产生高速度的撞击与高密度的粉碎，石料在互相打击后，又会在转盘和机壳之间形成涡流运动而造成多次的互相打击、摩擦、粉碎，直至粉碎成所要求的粒度。进入料斗的物

料通过传送带进入箱式破碎机破碎，破碎过程在密闭的厂房内进行。此过程产生 G1 粉尘。

筛分：破碎后的物料在破碎机出口处经篦板筛分成不同规格的物料后排出。在箱式破碎机出口处上方设置自动水喷淋雾化装置。此过程会产生 G1 粉尘。

洗砂：粒径在 0.074-2mm 的砂石经洗砂机进行洗砂，脱水回收后堆放在砂石成品区。洗砂废水经泥水分离后进入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泥水分离罐和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交由安徽百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宣城旌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土地复垦及绿化。

(2) 低标号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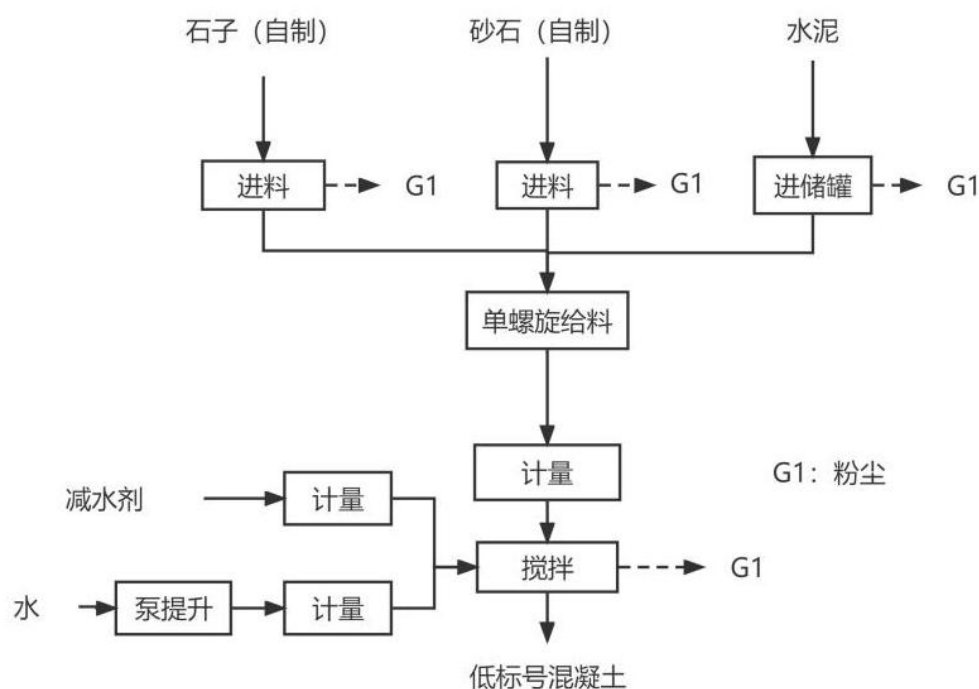


图 2-3 低标号混凝土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进料、计量：本项目低标号混凝土使用的石子、砂石为利用再生资源中的河道清淤砂砾石加工得到。加工好的石子、砂石堆放在砂、石子储存仓库，生产时再利用铲车铲入料仓内。然后通过密闭传送带输送进搅拌机。石子、砂石储存仓库密闭，只留车辆进出口。在石子、砂石储存仓库内上方设置喷淋装置降尘。进料的过程中产生 G1 粉尘。

外购的水泥采用灌装水泥，水泥由罐车气泵吹入密闭水泥储罐内。进料过程保持基本密闭状态，储罐顶部设置呼吸口，保证储罐内气压平衡。此工序产生 G1 粉尘。

生产时，储罐中的水泥经系统自动称量后，由单螺旋给料送入搅拌机剂。全过程密闭，

无粉尘产生。经密闭管道输送进水泥储罐中保存。

水、减水剂按照一定比例称量、配比后通过泵提升进入搅拌机。

搅拌：已按一定比例配好的水泥、砂石、石子、水、减水剂等，在搅拌机按照预设程序搅拌物料，搅拌均匀后产出产品，由主机卸料口通过自动衔接输料口接料装入混凝土运输车辆，送往各个施工现场。搅拌过程中产生 G1 粉尘。

(3) 高标号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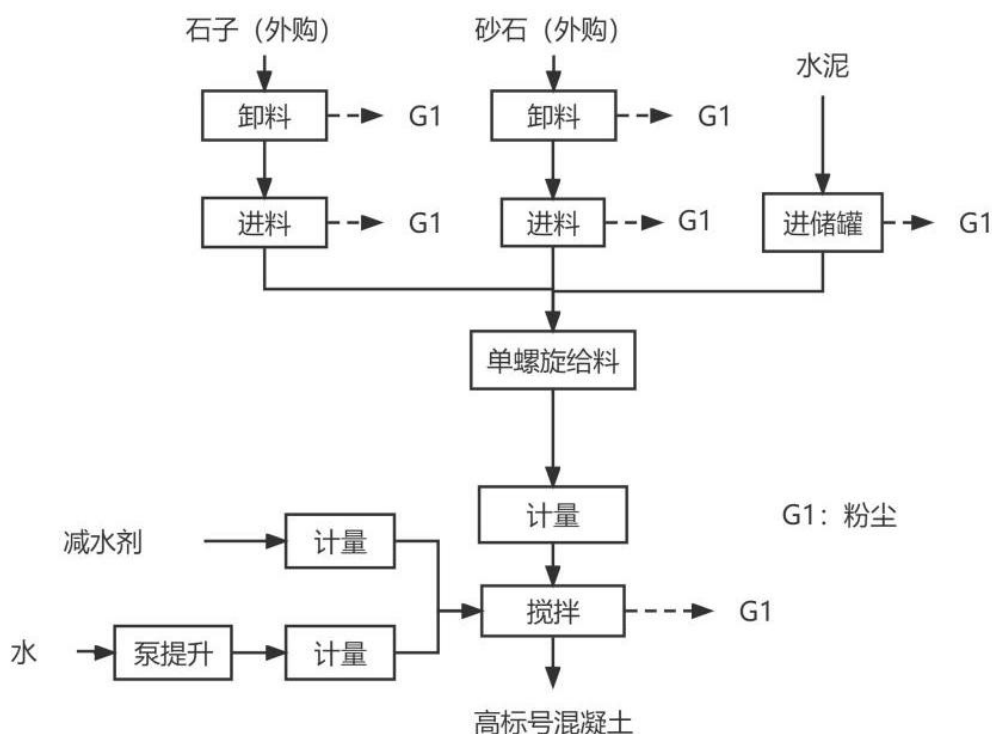


图 2-4 高标号混凝土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卸料：本项目高标号混凝土使用的石子、砂石为外购。外购的砂石、石子由汽车运输至厂区内，并直接倾倒在石子、砂石储存仓库内，生产时再利用铲车铲入料仓内。石子、砂石储存仓库密闭，只留车辆进出口。在石子、砂石储存仓库内上方设置喷淋装置降尘。卸料的过程中产生 G1 粉尘。

进料、计量：外购的水泥采用灌装水泥，水泥由罐车气泵吹入密闭水泥储罐内。进料过程保持基本密闭状态，储罐顶部设置呼吸口，保证储罐内气压平衡。此工序产生 G1 粉尘。堆放在石子、砂石堆放区的石子、砂石经铲车铲入料仓内，进料过程产生 G1 粉尘。然后通过密闭传送带输送进搅拌机。

生产时，储罐中的水泥经系统自动称量后，由单螺旋给料送入搅拌机剂。全过程密闭，

无粉尘产生。经密闭管道输送进水泥储罐中保存。

水、减水剂按照一定比例称量、配比后通过泵提升进入搅拌机。

搅拌：已按一定比例配好的水泥、砂石、石子、水、减水剂等，在搅拌机按照预设程序搅拌物料，搅拌均匀后产出产品，由主机卸料口通过自动衔接输料口接料装入混凝土运输车辆，送往各个施工现场。搅拌过程中产生 G1 粉尘。

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影响因素。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废气	卸料	卸料粉尘	颗粒物
2		进料	进料粉尘	颗粒物
3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4		筛分	筛分粉尘	颗粒物
5		搅拌	搅拌粉尘	颗粒物
6	废水	生活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等
7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SS
8		场地冲洗	场地冲洗废水	SS
9		搅拌机冲洗	搅拌机冲洗废水	SS
10		洗砂	洗砂废水	SS
11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
12		废气处理	布袋收尘	/
13		废水处理	污泥	/
14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
15		材料包装	废润滑油桶	/

2.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从事再生资源产品加工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项目年处置 30 万吨废弃物资再生资源和年产 30 万吨商品混凝土，与环评设计的生产、处置一致，项目的水泥储存量变大，水泥筒仓由 2 个 120t 的变为 5 个 80t 的，水泥储存量由原来的 240t 变化为 400t，水泥筒仓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筒仓的粉尘在水泥进仓和出仓的过程产生，项目水泥的总用量不发生变化，水泥的周转量也不变，故产生的粉尘不变。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处置 30 万吨废弃物资再生资源和年产 30 万吨商品混凝土，与环评设计的产能一致，项目的生产、处置与环评设置的一致，项目的水泥储存量变大，水泥筒仓由 2 个 120t 的变为 5 个 80t 的，水泥储存量由原来的 240t 变化为 400t，水泥筒仓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筒仓的粉尘在水泥进仓和出仓的过程产生，项目水泥的总用量不发生变化，水泥的周转量也不变，故产生的粉尘不变。	无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泾县榔桥镇乌溪村吴家滩，与环评时建设地点一致。	无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无变化。	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水处理设施发生变化，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虽然废水处理设施发生变化，但是废水不外排。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污水处理设施发生变化，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虽然废水处理设施发生变化，但是废水不外排。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污泥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百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宣城旌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土地复垦及绿化；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泾县义兵汽车修理厂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外运。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无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洗砂废水、初期雨水，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洗砂废水经泥水分离罐和沉淀池（规模：6m×10m×3.5m，容积 150m³）处理后回用于洗砂，不外排；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表 3-1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型	处理措施
1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	场地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洗砂废水、车辆冲洗水	经泥水分离罐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砂，不外排。
4	初期雨水	经泥水分离罐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砂，不外排。

3.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卸料粉尘、破碎粉尘、水泥储罐呼吸粉尘、砂石料仓进料粉尘、石子料仓进料粉尘、搅拌粉尘、车辆运输粉尘。

（1）卸料粉尘

①再生资源

本项目在厂区西侧设置再生资源仓库，用于堆放再生资源原料（建筑垃圾、混凝土），项目再生资源仓库全密闭并采用喷淋抑尘措施。

②外购的砂石、石子

本项目原料中砂石、石子部分外购。外购的砂石、石子经直接倾倒堆放在砂石、石子储存区，本项目砂石、石子区全密闭并采用喷淋抑尘措施。

（2）进料粉尘

①再生资源

再生资源进厂后，含泥量较大的需送入泥石分离机，将泥土分离出来。然后利用铲车将物料投入箱式破碎机的料口内，本项目拟在料斗上方设置自动水喷淋雾化装置用于喷淋抑尘。

②砂石、石子

生产过程中，砂石、石子由铲车送入料仓内，然后经密闭传送带送入搅拌机内，项目拟在进料口上方设置自动水喷淋雾化装置用于喷淋抑尘。

（3）破碎粉尘

原料由料斗进入箱式破碎机破碎，破碎自动筛分成不同粒径的物料，本项目设置一台箱式破碎机，在破碎机的进料口、出料口处设置自动水喷淋雾化装置用于喷淋抑尘量，本项目破碎湿式作业，产生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4）水泥储罐呼吸粉尘

本项目设置 5 个水泥筒仓，水泥筒仓在进料和出料时产生呼吸粉尘，水泥筒仓仓顶设有仓顶除尘器，水泥筒仓的呼吸粉尘经仓顶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5）搅拌粉尘

搅拌粉尘经管道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引入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6）车辆运输粉尘

汽车运行易引起工作面和运输道路扬尘。需专门配备洒水汽车，对道路定时洒水降尘，要求运输覆盖上路，同时禁止运输车辆超载，避免沿途撒落；运输车辆出场时对车轮胎进行清洁、冲洗，避免将泥土带入道路上；合理选择最终的运输路线，不得途径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采取以上措施将大大减少车辆运输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运输车辆避免夜间运输，经过居民区需控制车速、禁止鸣笛。

3.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单位采取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对四周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收尘、污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1）污泥：泥水分离罐产生的污泥和收集池沉渣经压滤机压滤后变为泥饼，压滤出的泥饼经收集后暂存于污泥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百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宣城旌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土地复垦及绿化。

（2）布袋收尘：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3)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泾县义兵汽车修理厂到厂区为设备、车辆添加润滑油，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泾县义兵汽车修理厂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存。

3.2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8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 1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3%。项目环保设施及其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内容	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洗砂废水经泥水分离罐和沉淀池（6m×10m×3.5m）处理后回用于洗砂，不外排。	45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1.0
废气治理	在再生资源储存区、砂、石子储存仓库、箱式破碎机进料口、出料口、砂、石子料仓进料口处均设置自动水喷淋雾化装置，粉尘经水喷淋抑尘后，呈无组织排放。	10
	水泥储罐呼吸粉尘经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0
	搅拌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5
	洗车平台清洗，物料装运密闭，厂区定时洒水清扫。	2.0
噪声治理	1、厂房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2、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3、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措施。	10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污泥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百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宣城旌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土地复垦及绿化；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泾县义兵汽车修理厂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	20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榔桥镇乌溪村吴家滩，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落实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收集治理措施。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环保培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以泾环综函【2023】13 号文对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

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泾县全锐年利用 30 万吨再生资源及 30 万吨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泾县全锐年利用 30 万吨再生资源及 30 万吨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经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206-341823-04-01-377954），项目位于泾县榔桥镇乌溪村吴家滩。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 15 亩，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新建厂房，新建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再生资源加工生产线一条并配备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并购置相关设备，达到年处置 30 万吨废弃物资再生资源和年产 30 万吨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

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和《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实行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相关标准要求; 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 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尽量减少夜间施工, 采用低噪声设备, 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采取分类回收处置, 能回填的优先回填, 不能利用的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

1、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卸料粉尘、破碎粉尘、水泥储罐呼吸粉尘、砂石料仓进料粉尘、石子料仓进料粉尘、搅拌粉尘、车辆运输粉尘。项目生产厂房封闭, 再生资源仓库和砂石、石子区全密闭, 传送带密闭, 卸料粉尘采用喷淋抑尘措施, 进料粉尘通过在进料口上方设置自动水喷淋雾化装置用于喷淋抑尘, 破碎粉尘通过在破碎机的进料口处设置自动水喷淋雾化装置用于喷淋抑尘; 水泥储罐进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水泥储罐仓顶的除尘器处理后仓顶排放; 搅拌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车辆运输粉尘通过采取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洒水, 地面硬化, 进、出厂车辆冲洗, 车厢密闭、减速慢行等措施, 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安徽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中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洗砂废水。项目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洗砂废水经泥水分离罐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砂, 不外排。

3、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生产车间封闭, 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半地下式, 靠厂界一侧的厂房采用双层隔声板加隔声棉等降噪措施, 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收尘、污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布袋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泥石分离工序、沉淀池和泥水分离罐会产生污泥, 经压滤机压滤后统一收集交由安徽百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宣城旌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土地复垦及绿化; 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暂存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泾县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和《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实行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夜间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采取分类回收处置，能回填的优先回填，不能利用的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施工期按照《宣城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等规定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采取分类回收处置，能回填的优先回填，不能利用的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卸料粉尘、破碎粉尘、水泥储罐呼吸粉尘、砂石料仓进料粉尘、石子料仓进料粉尘、搅拌粉尘、车辆运输粉尘。项目生产厂房封闭，再生资源仓库和砂石、石	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卸料粉尘、破碎粉尘、水泥储罐呼吸粉尘、砂石料仓进料粉尘、石子料仓进料粉尘、搅拌粉尘、车辆运输粉尘。项目生产厂房封闭，再生资源仓库

	<p>子区全密闭，传送带密闭，卸料粉尘采用喷淋抑尘措施，进料粉尘通过在进料口上方设置自动水喷淋雾化装置用于喷淋抑尘，破碎粉尘通过在破碎机的进料口处设置自动水喷淋雾化装置用于喷淋抑尘；水泥储罐进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水泥储罐仓顶的除尘器处理后仓顶排放；搅拌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车辆运输粉尘通过采取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洒水，地面硬化，进、出厂车辆冲洗，车厢密闭、减速慢行等措施，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安徽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和砂石、石子区全密闭，传送带密闭，卸料粉尘采用喷淋抑尘措施，进料粉尘通过在进料口上方设置自动水喷淋雾化装置用于喷淋抑尘，破碎粉尘通过在破碎机的进料口处设置自动水喷淋雾化装置用于喷淋抑尘；水泥储罐进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水泥储罐仓顶的除尘器处理后仓顶排放；搅拌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车辆运输粉尘通过采取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洒水，地面硬化，进、出厂车辆冲洗，车厢密闭、减速慢行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3</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洗砂废水。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洗砂废水经泥水分离罐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砂，不外排。</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洗砂废水。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洗砂废水经泥水分离罐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砂，不外排。</p>
<p>4</p>	<p>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封闭，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半地下式，靠厂界一侧的厂房采用双层隔声板加隔声棉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通过采取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要求安装减振基座或减振垫，采取厂房隔声、消声、距离衰减、限速和禁止鸣笛等措施等，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5</p>	<p>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收尘、污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布袋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泥石分离工序、沉淀池和泥水分离罐会产生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统一收集交由宣城旌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土地复垦及绿化；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暂存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泥水分离罐产生的污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污泥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百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宣城旌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土地复垦及绿化；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泾县义兵汽车修理厂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外运；布袋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p>

6	<p>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7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p>	<p>项目建设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1823MA2REQRA6W001W。企业现正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4.4 环境管理检查

4.4.1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目前正在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境管理。

4.4.2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4.4.3 项目排污许可证

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823MA2REQRA6W001W。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7
颗粒物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5.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dB (A))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5-3 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 0501	AHSDP-YQ-15	2024.07.20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32654	AHSDP-YQ-201	2024.03.01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5.2.2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2.3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储存、样品分析、数值计算均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中的质量保证要求做。

5.2.4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

行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表 5-4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dB(A)	93.8 (标准声源)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测量后	93.8	0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搅拌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考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Leq (A)	昼、夜间各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6.2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 6-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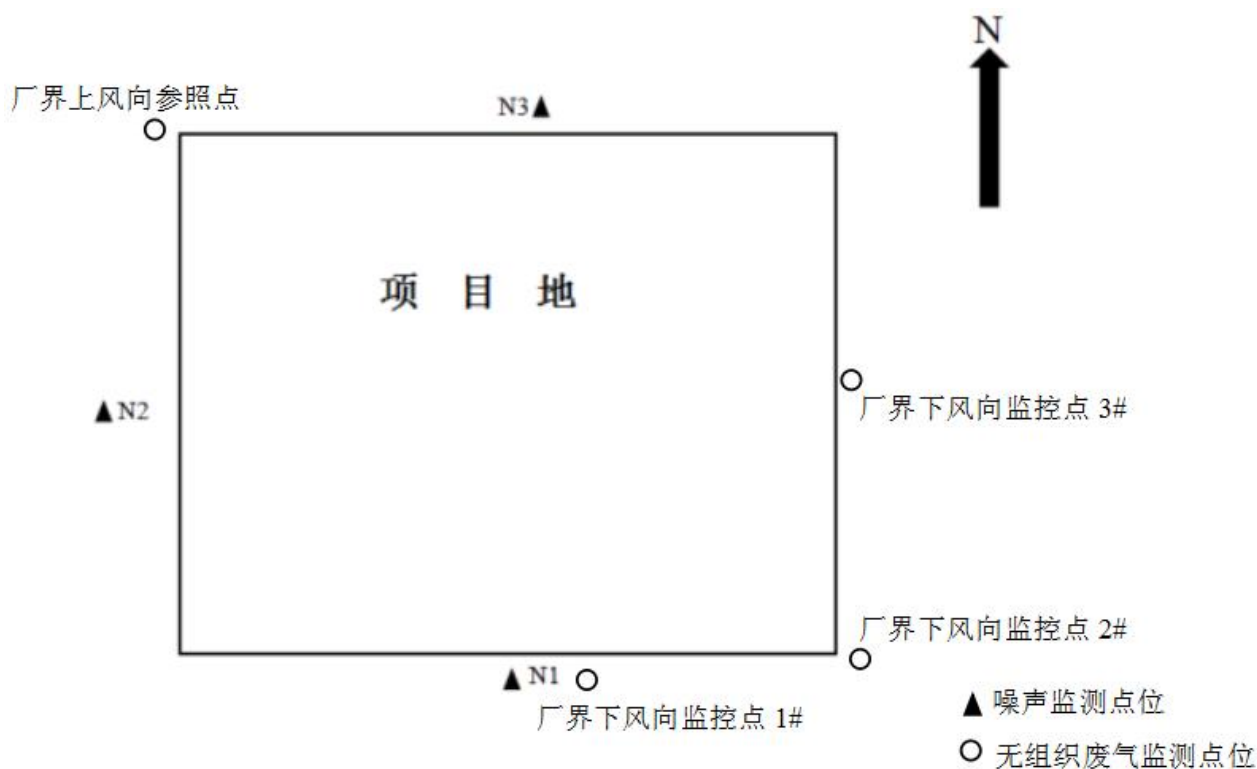


图6-1 11月29日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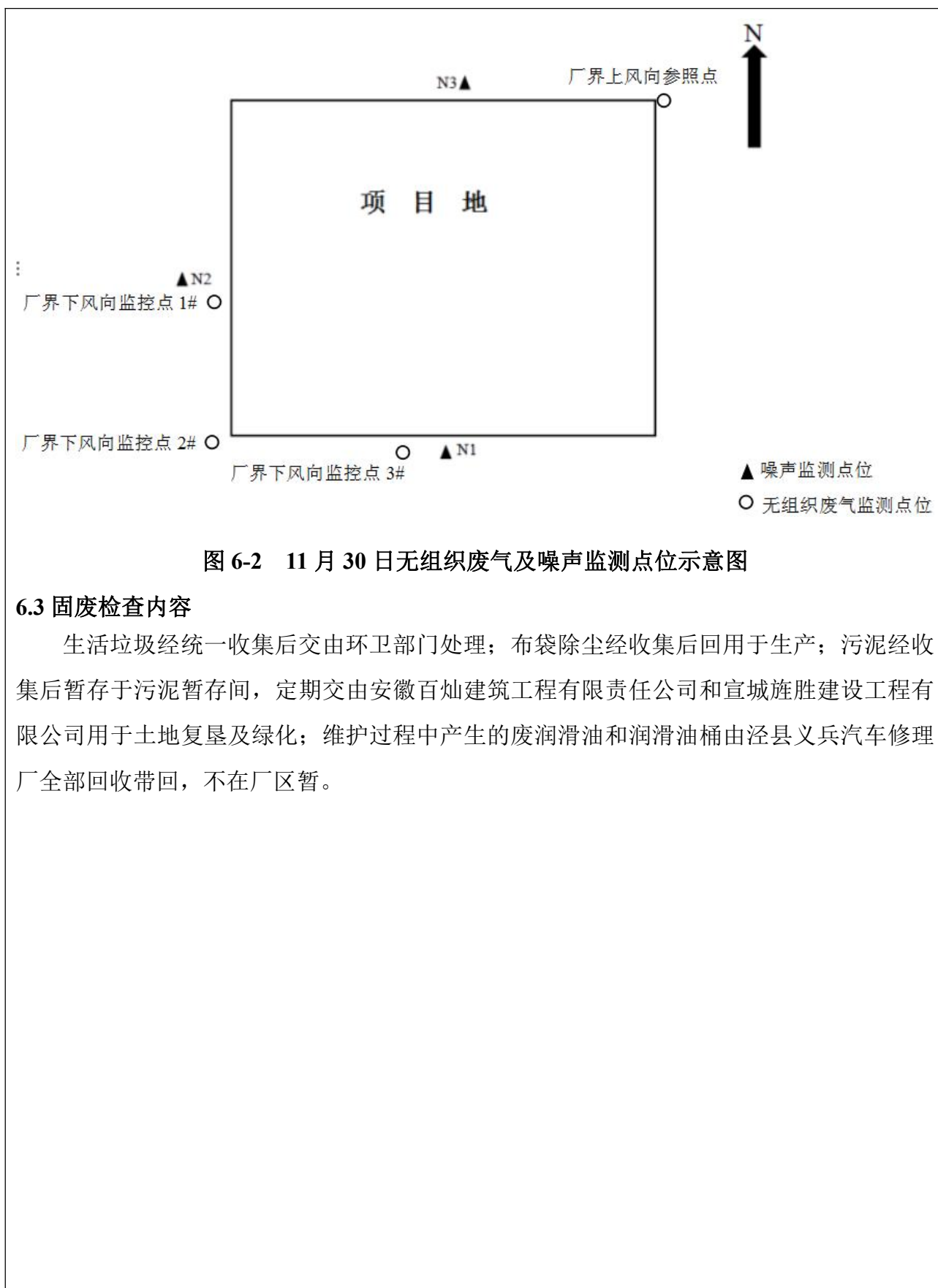


图 6-2 11 月 30 日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6.3 固废检查内容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污泥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百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宣城旌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土地复垦及绿化；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泾县义兵汽车修理厂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11.29-2023.11.30 对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泾县全锐年利用 30 万吨再生资源及 30 万吨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验收监测期间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单位	负荷 (%)
2023.11.29	砂	532	463	t/d	87.0%
	石子	467	415	t/d	88.9%
	低标号混凝土	500	425	t/d	85.0%
	高标号混凝土	500	430	t/d	86.0%
2023.11.30	砂	532	470	t/d	88.3%
	石子	467	419	t/d	89.8%
	低标号混凝土	500	429	t/d	85.8%
	高标号混凝土	500	433	t/d	86.6%

根据表 7-1 该工程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搅拌粉尘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3.11.29					
搅拌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 (m ³ /h)	6748	7043	665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2.0	1.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4	0.010	/	/

续表 7-2 搅拌粉尘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3.11.30				
搅拌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 (m ³ /h)		6709	6839	669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7	1.2	1.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08	0.011	/	/

验收监测期间，搅拌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0mg/m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相关浓度限值。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23.11.29	I	0.164	0.241	0.312	0.356
		II	0.157	0.265	0.320	0.345
		III	0.173	0.244	0.333	0.368
	2023.11.30	I	0.166	0.256	0.326	0.378
		II	0.154	0.269	0.334	0.384
		III	0.175	0.249	0.319	0.392
最大浓度差值			0.230			
标准限值 (DB34/3576-2020)			0.5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差值为 0.230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相关浓度限值。

7.2.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量时间	监测位置	测点号	时段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11.29	厂界东	N1	54	44	60	50	达标
	厂界南	N2	55	45			达标
	厂界西	N3	54	46			达标
	厂界北	N4	52	44			达标
2023.11.30	厂界东	N1	54	44			达标
	厂界南	N2	54	45			达标
	厂界西	N3	53	44			达标
	厂界北	N4	55	46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3 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项目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5t/a。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泾县全锐年利用 30 万吨再生资源及 30 万吨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取得泾县发展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206-341823-04-01-377954。2022 年 12 月，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泾县全锐年利用 30 万吨再生资源及 30 万吨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20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3】13 号文该项目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建成投入运行，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823MA2REQRA6W001W。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30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泾县全锐年利用 30 万吨再生资源及 30 万吨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2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洗砂废水经泥水分离罐和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洗砂，不外排。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搅拌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相关浓度限值。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差值为 $0.230\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相关浓度限值。

8.5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8.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污泥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百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宣城旌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土地复垦及绿化；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泾县义兵汽车修理厂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

8.7 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项目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5t/a。

8.8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泾县全锐年利用 30 万吨再生资源及 30 万吨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泾县全锐年利用 30 万吨再生资源及 30 万吨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9 建议

1、企业自身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种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扬尘治理工作，减少粉尘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除尘器运行维护，收尘设备专人负责，制定管理制度，及时进行清灰。对设备定期进行检修，防治因设备老化或损坏致使粉尘外逸。

3、尽可能增加厂区绿化面积，提高厂区绿化率；提高机械化清扫率，洒水车定期对物料运输道路、装车区进行清洗除尘以减少粉尘，做好厂区路面清扫、洒水保洁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泾县全锐年利用 30 万吨再生资源及 30 万吨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宣城市泾县榔桥镇乌溪村吴家滩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99682 吨砂石骨料、30 万吨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99682 吨砂石骨料、30 万吨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安徽运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泾环综函【2023】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2.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行施工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3MA2REQRA6W001W					
	验收单位	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2.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6		所占比例(%)	1.83					
	废水治理(万元)	46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h/a)	2400						
运营单位	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3MA2REQRA6W		验收时间	2023.11.29-2023.11.3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粉尘)	—	—	—	—	—	0.025	—	—	0.025	—	—	0.025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立项文件
- 2、项目环评批复
- 3、废水清掏协议协议
- 4、污泥处置协议
- 5、项目生产日报表
- 6、排污许可登记
- 7、监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2、生产车间布局图

附件 1：项目立项文件

泾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泾县全锐年利用30万吨再生资源及30万吨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41823-04-01-377954	
项目法人	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823MA2REQRA6W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_泾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国标行业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泾县榔桥镇乌溪村吴家滩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15亩,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新建厂房,新建混凝土搅拌生产线一条,再生资源加工生产线一条并配套建设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并购置相关设备。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吨商品混凝土、30万吨废弃物资再生资源。				
项目总投资(万元)	6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4000
	资金来源			6000	
	1、企业自筹(万元)			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2022年06月20日				
备注	<p>1、请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涉及项目的劳动、安全、消防、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开工建设前)等项目事项请按有关规定办理。</p> <p>2、发改审批(2022)176号</p>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泾环综函（2023）13 号

关于泾县全锐年利用 30 万吨再生资源及 30 万吨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泾县全锐年利用 30 万吨再生资源及 30 万吨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泾县全锐年利用 30 万吨再生资源及 30 万吨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经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206-341823-04-01-377954），项目位于泾县榔桥镇乌溪村吴家滩。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 15 亩，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新建厂房，新建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再生资源加工生产线一条并配备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并购置相关设备，达到年处置 30 万吨废弃物资再生资源和年产 30 万吨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

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

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实行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高噪声作业，采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采取分类回收处置，能回填的优先回填，不能利用的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

1、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卸料粉尘、破碎粉尘、水泥储罐呼吸粉尘、砂石料仓进料粉尘、石子料仓进料粉尘、搅拌粉尘、车辆运输粉尘。项目生产厂房封闭，再生资源仓库和砂石、石子区全密闭，传送带密闭，卸料粉尘采用喷淋抑尘措施，进料粉尘通过在进料口上方设置自动水喷淋雾化装置用于喷淋抑尘，破碎粉尘通过在破碎机的进料口处设置自动水喷淋雾化装置用于喷淋抑尘；水泥储罐进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水泥储罐仓顶的除尘器处理后仓顶排放；搅拌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地点

工
区，
覆
车
污
量
引

(DA001) 排放；车辆运输粉尘通过采取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洒水，地面硬化，进、出厂车辆冲洗，车厢密闭、减速慢行等措施，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安徽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中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洗砂废水。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洗砂废水经泥水分离罐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砂，不外排。

3、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封闭，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半地下式，靠厂界一侧的厂房采用双层隔声板加隔声棉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收尘、污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布袋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泥石分离工序、沉淀池和泥水分离罐会产生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统一收集交由宣城旌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土地复垦及绿化；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暂存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

附件 3：废水清掏协议协议

协议书

发包方：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承包方：

就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承包清理一事，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1、承包方定时将发包方厂区内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清掏，时间间隔半月一次。
- 2、承包方保证清掏出的有机料用于自家农田施肥。
- 3、发包方提供相应的清理工具。
- 4、发包方每月支付承包方清理费用贰佰元整 (¥200 元)。
- 5、本协议有效期两年。
- 6、如有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 7、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方：



承包方：明文华



附件 4：污泥处置协议

土地平整施工合同

发包方：宣城旌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内容：宣城旌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6 月承接的所有土地复
垦及绿化项目所需的耕种土均由承包方提供。发包人按照拾元每吨价格支付给承
包方，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负责装车运输平整，在运
输和平整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生产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工程地点：泾县。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壹年。以发包方实际交付的土地复垦及绿化项目时间为
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
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场地的平整标准应符合 甲方耕种要求。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2023 年 6 月 8 日



乙方：
2023 年 6 月 8 日



土地平整施工合同

发包方：安徽百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内容：安徽百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3 年 8 月承接的所有土地复
垦及绿化项目所需的耕种土均由承包方提供。发包人按照拾元每吨价格支付给承
包方，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负责装车运输平整，在运
输和平整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生产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工程地点：泾县。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壹年。以发包方实际交付的土地复垦及绿化项目时间为
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
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场地的平整标准应符合 甲方耕种要求。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2023 年 8 月 9 日



乙方：

2023 年 8 月 9 日



附件 5：车辆、设备维护保养协议

维护保养协议

甲方：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泾县义兵汽车修理厂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企业营运期设备、车辆维护保养工作，具体内容如下：甲方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需要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由乙方到甲方厂区为设备、车辆添加润滑油和机油，保养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机油及油桶由乙方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存。



乙方：

2023年10月12日

附件 6：项目生产日报表

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2023.11.29）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砂	t/d	463
2	石子	t/d	415
3	低标号混凝土	t/d	425
4	高标号混凝土	t/d	430

泾县全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2023.11.30）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砂	t/d	470
2	石子	t/d	419
3	低标号混凝土	t/d	429
4	高标号混凝土	t/d	433

附件 7：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23MA2TWDTM1X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畅惠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琴溪镇琴溪村跃进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3MA2TWDTM1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14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监测报告



191212051440

检 测 报 告

No：【尚德谱】BG-202307174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砂石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畅惠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27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5 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307174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安徽畅惠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砂石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7 月 19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7 月 21 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2024. 07. 20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32654	AHSDP-YQ-201	2024. 03. 01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 g/m ³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G-202307174

五、检测结果

表5-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3年7月18日	晴	东	1.5	25.1-35.2	101.1
	晴	东	1.5	25.1-35.2	101.1
	晴	东	1.4	25.1-35.2	101.2
	晴	东	1.5	25.1-35.1	101.2
2023年7月19日	晴	东	1.7	22.4-33.2	101.2
	晴	东	1.8	22.4-33.2	101.2
	晴	东	1.8	22.4-33.2	101.1
	晴	东	1.7	22.4-33.2	101.2

表5-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监测时间: 2023年7月18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Q-202307174-1-1 (01)	0.171
	Q-202307174-1-1 (02)	0.182
	Q-202307174-1-1 (03)	0.17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Q-202307174-1-2 (01)	0.362
	Q-202307174-1-2 (02)	0.345
	Q-202307174-1-2 (03)	0.33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Q-202307174-1-3 (01)	0.370
	Q-202307174-1-3 (02)	0.387
	Q-202307174-1-3 (03)	0.37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Q-202307174-1-4 (01)	0.323
	Q-202307174-1-4 (02)	0.325
	Q-202307174-1-4 (03)	0.336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307174

表 5-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19 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Q-202307174-2-1 (01)	0.171
	Q-202307174-2-1 (02)	0.176
	Q-202307174-2-1 (03)	0.17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Q-202307174-2-2 (01)	0.312
	Q-202307174-2-2 (02)	0.314
	Q-202307174-2-2 (03)	0.31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Q-202307174-2-3 (01)	0.322
	Q-202307174-2-3 (02)	0.336
	Q-202307174-2-3 (03)	0.34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Q-202307174-2-4 (01)	0.329
	Q-202307174-2-4 (02)	0.339
	Q-202307174-2-4 (03)	0.318

表 5-3-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18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4	45		
N2	厂界南侧	57	47		
N3	厂界西侧	55	45		
N4	厂界北侧	56	44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G-202307174

表 5-3-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19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6	45		
N2	厂界南侧	54	47		
N3	厂界西侧	55	45		
N4	厂界北侧	57			

报告编制: 李荣

报告审核: 李荣

报告签发: 李荣

日期: 2023.7.27

日期: 2023.7.27 日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G-202307174

六、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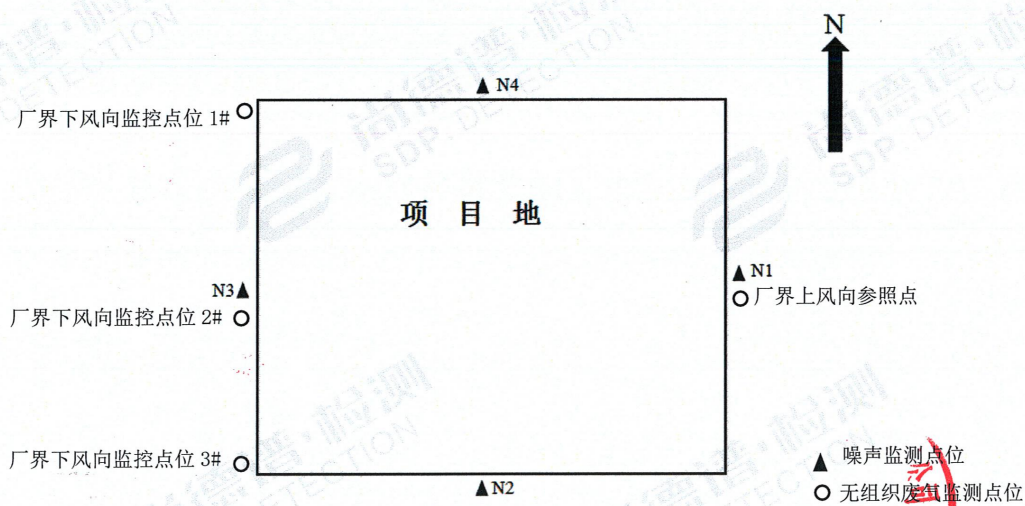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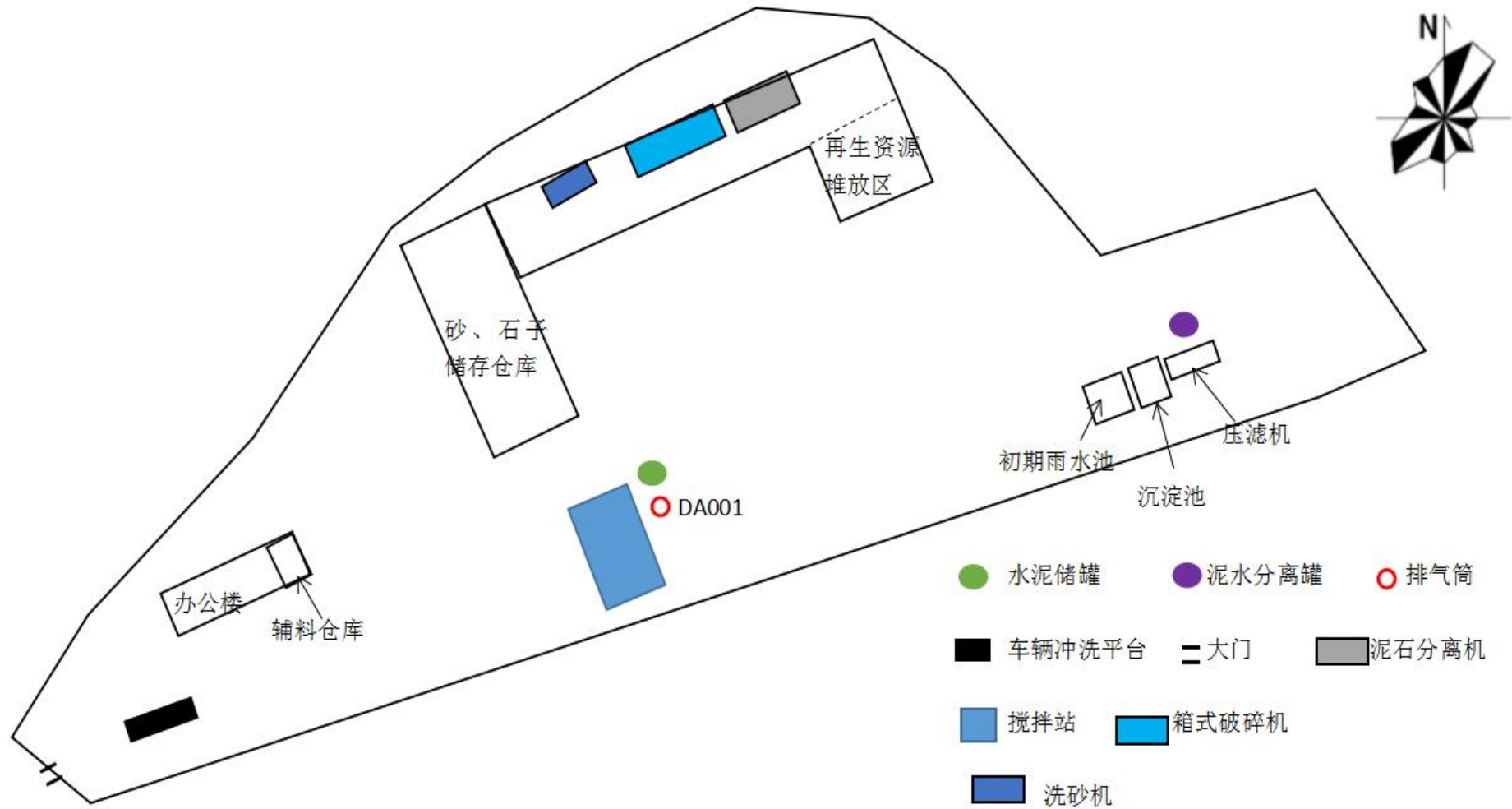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1：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雨污管网示意图

